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丹阳市公安局** 的 **丹阳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采购项目**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夏执勤服（文职款）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银燕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**单裤（文职款）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银燕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**夏执勤服（勤务款）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银燕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**单裤（勤务款）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银燕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**春秋执勤服（文职款）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银燕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**春秋执勤服（勤务款）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银燕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**冬执勤服（文职款）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银燕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**冬执勤服（勤务款）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银燕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9. **长袖制式衬衣（文职款）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银燕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0. **长袖制式衬衣（勤务款）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银燕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1. **内穿衬衫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银燕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2. **丝织帽徽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银燕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3. **胸徽（丝织）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银燕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4. **号牌（丝织）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银燕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5. **臂章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银燕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6. **软式肩章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银燕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7. **套式肩章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银燕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8. **内腰带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银燕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9. **执勤腰带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银燕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0. **布面执勤帽/作训帽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银燕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1. **领带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银燕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2. **反光背心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银燕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3. **雨衣**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银燕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银燕服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声明函中“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的内容，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
3.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提供声明函。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